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 16 号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,974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2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4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74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4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5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 半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9,967,002	99.9736%	7,900	0.0264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67,002	99.1897%	7,900	0.8103%	0	0%	0	0%	
2.00	《关于 修订〈 公司章 程〉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9,952,602	99.9256%	22,300	0.0744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52,602	97.7126%	22,300	2.2874%	0	0%	0	0%	

上述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曹鑫阳、杨君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